

大众美学

· 2 ·

DAZHONG
MEIXU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社会科学研究丛刊》之二十 •

大众美学

(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选
美 学 学 会

《社会科学研究丛刊》编辑部编辑

封面设计：张复祥

大 众 美 学 (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四川省美学学会编选

《社会科学研究丛刊》编辑部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39527部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1983年12月成都第1次印刷

1983年12月第1版

印张7.316

字179千

印数1——14000

书号：8316.3

定价 0.90 元

目 录

“语言美”琐谈·····	洪毅然 (1)
从咏菊诗想到·····	
——美的社会性与客观性是一致的·····	杨咏祁 (4)
从明月中看到的自己·····	吴 野 (9)
古典诗词与彩色摄影 (三则)·····	萧 兵 (16)
山既壮美 诗亦雄奇	
——杜甫《剑门》诗试析·····	李 谊 (20)
谁持彩练当空舞?	
——谈毛泽东诗词的壮美特色·····	沈伯俊 (26)
谈谈手的艺术处理·····	崔 炎 (36)
艺术品的吸引力和排斥力·····	周 平 (40)
怎样理解音乐与现实的关系·····	杨 琦 (45)
赏乐漫议	
——给一位青年音乐爱好者的信·····	高为杰 (51)
一座古代雕像的启示	
——文艺复兴时期美学思想谈片·····	史家健 (57)
大肚弥勒和他身上的娃娃们·····	王官乙 (61)
堪称国宝的大足石刻·····	郭相颖 (65)
大足宝顶“九龙浴太子图”的表现艺术·····	胡文和 (71)
评黄钺《二十四画品》·····	温肇桐 (78)
高瞻·无畏·进击	
——吴作人《高瞻》赏析·····	吴 迪 (83)
凡高和他的《向日葵》·····	治 贵 (86)

DN34/04

漆画的工艺美·····	何豪亮(89)
味在“咸酸之外”·····	李庆信(93)
民族审美心理与性格的表现·····	廖全京(97)
川剧美学杂谈二则·····	李哲良(103)
琐谈电影美·····	郭 踪(110)
建筑造型创作浅释·····	余卓群(118)
立体的画 无声的诗	
——盆景艺术及其欣赏·····	兰 丁(126)
人类装饰美小考·····	卢善庆(131)
“夕阳美”小议·····	火 焰(138)
读索靖《草书势》札记·····	陈国志(142)
漫谈书法的“线”·····	傅晏风(145)
生活美在哪里?·····	陈孝信(151)
健美运动史话·····	胡小明(165)
美育与成才·····	庞耀辉(171)
把孩子引上美的大道	
——幼儿美育浅谈·····	吴 闻(179)
语文教学与审美教育·····	周福如(185)
文学中的“以形写神”·····	苏 宁(190)
美学和美学研究的对象·····	王世德(197)
中国近代美学史话·····	皮朝纲(205)
苏联美学发展概述·····	刘长久(214)
· 美学译文 ·	
国外美学现状·····[苏联]尤·斯·马克西莫夫 文天行译	(226)

· 洪毅然 ·

“语言美”琐谈

自从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以来，关于“四美”之一的“语言美”，散见于各报刊的相关文章，谈得很多。诸如“言为心声”的道理；各种“语言污染”现象的严重性，及其亟待克服的必要性与迫切性；等等。为了达到“净化”、“美化”语言之目的，似有必要进一步谈谈“语言美”的其他问题。

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之一，讲求“语言美”，消灭“脏话”、“粗话”，反对恶语伤人（包括某些讥讽性和流氓气的俏皮话），提倡“礼貌语言”，文明谈吐，例如说“请”，“劳驾”，“对不起”，“谢谢”，“甭客气”，“没关系”，……这毫无疑问是完全必要的。然而，礼貌必须出于真诚，言词应当发自肺腑！如果缺乏真情实意，仅仅装出一付“礼貌”的样子——例如皮笑肉不笑的笑脸之类，其效果难免适得其反。同样，一切“礼貌语言”或客气话（敬词、谦词）如果无非一些油腔滑调的“套话”而已，那就不仅只能令人啼笑皆非，甚至还将引人恶心和反感。“修词立诚”，定要“诚于中而形于外”。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提倡礼貌，并不提倡虚伪啊。（请注意：彬彬有礼是一种“美”的表现，“虚伪”则不是“美”而是“丑”了！）

其实，文明语言或美的语言，还应当进一步要求规范化。例如主要流行于中小学学生中的口头语：“打体育”、“画美术”

之类，以及相当普遍流行于一般人们口头上的：“打扫卫生”等等，显然都是一些违背语法、逻辑，不符合语言规范的破碎、不完整的语言。而凡属破碎、不完整的语言，通常也是不美的。所以，为着维护语言的纯洁性，争取语言的“净化”、“美化”，诸如此类不美的语言现象，亦有加以清除之必要！

有人提出：应该把推广普通话作为讲求“语言美”所不容忽视的事情；文学作品必须慎用方言、土语和俗话，尽量减少副作用，以免传播各种原本不美的语言而助长其泛滥。看来这个意见，的确很值得重视！

应当明确：文学作品出于塑造某些典型人物形象及其谈吐方面的性格特征之需要，以达到某种艺术表现之目的，有时适当使用一些具有特殊表现力的方言、土语和俗话，甚至一定限度内的“粗话”，以及不通的话等等，虽然并非完全排除在外，然而，却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全都绝对必要的。所以，千万不宜任意滥用它们才对！（如果仅仅为着猎奇而以之作为作品的“装点”，那即属不可不反对的“滥用”之一种。）

至于语言本身“美”或不美，自然首先取决于语言词句所表达的语义内容之“好”或“坏”（“善”或“恶”）的本质，即是“好话”还是“坏话”。这也就是说，归根到底要看它所传达的思想、感情、情绪、情意等，是高尚的呢还是卑劣的；是健康的呢还是邪恶鄙陋的；……一句话，是要看它所表露出的其人内心世界——人格、品性诸方面“心灵”之实质。因此“美的语言”或“语言的美”，的确不只在于其词藻的华丽，语音的优美，声调的铿锵。

不过，也应当看到：遣词造句和语音、腔调等语言的外部诸形式，毕竟仍然不能不是其“好”或“坏”的内容（语义）本质赖以体现出来、表达出来的一些不可或缺的外在可感因素。何况它们原本都是有诸内而必“形于外”的。所以对它的可感形式因

素，不可完全忽略，或根本不予注意！

理由很简单，“美的语言”除开要求内容雅正、高尚而外，本来都不能不是既要词句干净利落，又要声腔悦耳动听。那么，不言而喻，尽管语义甚佳，而其口齿不清，或发音沙哑，腔调粗陋，噪声盈耳，恐亦未必能够具有——至少不能充分具有语言之“美”哩。因为凡“美”（包括语言的“美”），全都必须诉诸感觉而被直观地“感受”到，才行。

明乎此，则不难理解：欲求语言之“美”，如果只重语义内容，对于词藻、语音、腔调等，根本全不在意，诚然未免片面；反之，如果徒求语音之优美，腔调之圆润，节奏之抑扬，词藻之华丽，非“诚于中”而仅“饰于外”，甚至别腔别调，装腔作势，矫揉造作，便将华而不实，虚有其表，误入语言之邪道，必定令人作呕，那就更加难免欲“美”反“丑”了！

此外，还应该知道，语言原本分为：生活语言，表演语言（包括讲演、歌唱、朗诵、吟哦、舞台对话——台词等），文学语言，教学语言，……各类语言各有不同的特殊要求，这也是不可不注意的。苟无区分不仅不伦不类，亦将损害各类语言所应有的“美”，并将流于滑稽可笑而转化成为“丑”的语言。例如，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采用“台词”式语句同人对话，这恰象在马路上走“台步”一样，只能被视为其人患有神经病。



· 杨咏祁 ·

从咏菊诗想到……

——美的社会性与客观性是一致的

菊花历来是我国诗、画的一个重要题材，文艺家描绘菊花不仅表现了自然美，也反映了人们的美学理想。谈咏菊诗可以使我们联想到一些美学问题。

历来的菊花诗，不单纯从菊花的形状、颜色来揭示它的美，更重要的是从它的特征中，联系到它对人类社会的意义。这不仅仅指政治思想、道德伦理等方面的意义，还包括着对人们的愉悦作用在内，这就是美的社会性。

美的社会性，是通过事物的某些特征，也就是通过它的自然性，表现出一定时期的人类社会生活的意义。如果没有自然性，那就谈不上表现出什么意义了；相反，如果仅仅具有自然性，而这赋有特征的属性与人类社会生活无关，那也谈不上什么美学意义。美的形象在同样的自然特点下，由于它揭示出不同的社会生活内容，那美的意义也就不同了。

元稹在青年时代写了《菊花》一诗：“秋丛绕舍似陶家，遍绕篱边日渐斜，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诗人以明白晓畅的语言，热情地赞赏菊花，特别是诗的最后两句，写出了对它的偏爱。不过，这两句还使人感到不满足，从菊花的特征中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意义，还不够深广。皇甫冉的诗句，写出了菊花的性格，给人以更多的联想：“燕知秋日辞巢去，菊为重阳冒雨开。”到了重阳时节，不管风和雨，菊花依然顶着风雨盛开。这

样的菊花形象，具有鲜明的不怕风雨的性格，同时也暗示着人生的这种理想境界。

对于美的社会性问题，有的人根本否定它，主张美就在于它的自然性，认为美是客观地存在人类社会生活之外的，不管你是否认识它，欣赏它，它总是在你身外实际存在着。另一些人认为，美的社会性是依赖于人的思想感情，依赖于人们的欣赏、认识，由此而主张美是主观的。在他们看来物的形象要变成美的形象，那必须经过人们的大脑的加工。在这里，社会性变成主观性了。

自然界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了美和美感，这美和美感是与社会生活实践的主体分不开的，是离不开人的，当然包括了人的思想感情在内。这主体性与主观性是两回事。美的社会性离不开社会生活的主体，这是讲主体性。如果说美就其本质来说，是人的思想感情的东西，那是主观性的问题。美不能离开主体的人，不等于美的本质就是主观的，或者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从社会实践的主体的人来说，他们在社会实践中与客观世界发生联系，改造自然界，改造人类社会，产生了审美的感觉，而且这些审美的感觉是与主体的思想感情分不开的。可是这些美感，还不是美的本质。

《红楼梦》中的菊花诗会，曹雪芹为全书的主要人物共写了十二首咏菊诗，每首诗与作者塑造的咏菊人的性格、思想感情都不可分。这既说明作者精湛的诗工，也说明美的社会性，因不同人物的性格、人生态度等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美的社会性是受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所决定的。其中作者通过林黛玉这个人物写的三首咏菊诗最为典型。她写的《咏菊》被评为第一，《问菊》第二，《菊梦》第三。李纨说：“题目新，诗也新，立意更新了”。林黛玉的这三首诗，深刻地反映了她的性格特征，她的人生态度，以及她那复杂的思想感情。《咏菊》：“无赖诗魔昏晓侵，

绕篱欹石自沉音。毫端蕴秀临霜写，口角噙香对月吟。满纸自怜题素怨，片言谁解诉秋心？一从陶令评章后，千古高风说到今。”诗中描写的咏菊者才华横溢：“毫端蕴秀临霜写，口角噙香对月吟。”这个形象也反映了林黛玉本人的性格和思想：“满纸自怜题素怨，片言谁解诉秋心？”这又深刻地揭示了这位咏菊者的自怨。

《问菊》、《菊梦》也具有同样的特点。《问菊》：“欲讯秋情众莫知，喃喃负手扣东篱；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开花为底迟？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蛩病可相思？莫言举世无谈者，解语何妨话片时。”问菊也在问自己：你品格高洁藐视人世，将同谁逃隐呢？你与百花一样开花，为什么开得比较迟呢？这是林黛玉对自己的处境的提问。诗的最后两句，更是意味深长：菊花啊！不要说整个人世间没有一个可以谈心的知己，你如果懂得语言，我们何妨叙谈片刻。林黛玉的问菊，何曾不是把贾宝玉当作唯一的知己，借问菊花而表达她的心情呢？《菊梦》：“篱畔秋酣一觉清，和云伴月不分明。登仙非慕庄生蝶，忆旧还寻陶令盟。睡去依依随雁断，惊回故恼蛩鸣。醒时幽怨同谁诉，衰草寒烟无限情！”同样，作者既是写菊花又是写林黛玉的思想。诗的最后两句写道：我满腔深沉的哀怨，醒来的时候，向谁去倾诉：只有衰草和寒烟，才和我有无限的深情！我们的面前，站着那咏着《葬花辞》的林黛玉形象，她面对风霜中的菊花倾诉着衷肠。菊花形象的美，不正展示着林黛玉的性格和思想的美吗？

不仅林黛玉的诗是如此，贾宝玉的《访菊》、《种菊》也是一样。《访菊》写道：“蜡屐远来情得得，冷吟不尽兴悠悠。”《种菊》讲：“泉溉泥封勤护惜，好和井径绝尘埃。”贾宝玉是要把“经济仕途”等污浊事物一齐抛开，这正体现了他追求个性解放，逃脱庸俗现实的民主主义思想。

《红楼梦》中这些描写菊花的诗，揭示了美的社会性。它虽

然是与自然美有机结合的，但同时又表现了书中不同人物的思想感情，以及他们的人生态度和理想等。这一切说明美是由人们一定时期的社会生活所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美是生活”。正因为美是生活，所以美的社会性是客观存在的。

从菊花诗看美的社会性，我们不仅从旧时代不同人物身上看出不同的美学意义，而且也可以从不同时代的菊花形象看出它的不同意义。陶渊明曾写道：“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个菊花的形象，是与孤傲、清高的隐逸之士的生活思想联系在一起的，表现出诗人厌恶勾心斗角的社会，向往理想的田园生活。唐代黄巢也写过咏菊诗：“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这里的菊花形象，不是孤傲清高的形象，而是充满革命幻想、豪迈倔强的形象，反映了农民革命领袖的英雄气概。宋末元初郑所南在《寒菊》中写道：“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这个菊花形象，具有民族气节，显示了坚贞不屈的特征。毛泽东同志的《采桑子·重阳》：

“人生易老天难老，岁岁重阳。今又重阳，战地黄花分外香，一年一度秋风劲，不似春光。胜似春光，寥廓江天万里霜。”这是一九二九年重阳，在战地写的。那时国民党反动派围剿红军，革命处于低潮。这首诗却表现出无产阶级革命者无比的乐观情绪；在中国进行天翻地覆的伟大革命时，战地的黄花比平日还要香。以上四个不同时代的社会生活，四种不同的生活理想，都是从菊花的特点出发来描写的，因而产生了不同的意境和含义。菊花形象的美学意义，是由不同时期人们的生活实践所决定的，美的社会性与客观性是一致的。

为什么美的社会性是与人客观性一致的呢？因为美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美的社会性就如人类社会本身那样是客观存在的。这并不是说它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无关。我们说它是客观存在，是讲它并非思想意识的东西，仅是与人们的思想感情有着密切的联系。

美的自然性是客观存在的，美的社会性也是客观存在的。它通过赋有特征的事物的品质、属性而表现出来，不仅这些赋有特征的事物的品质、属性客观存在着，就是它所表现的美学意义也客观存在着，这也是因为社会自身是客观存在的。

菊花和其他自然界的山、水、花、鸟一样，如果说美的话应该是在它自身，怎么说它的美是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呢？这是因为，菊花之美以及其他自然美，都是不能离开人类社会生活实践而存在的。当然自然物本身的特征是十分重要的，这是美的基础。但是，自然美也是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的，由此表现出各种不同的社会生活意义。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有着密切的联系。人类通过劳动，不断地认识、改造了自然界，在这过程中也提高了人类自身的素质。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联系，反映在美学上，就是自然界的一些特征，与一定的社会生活发生联系，而产生了美学意义。这就是马克思讲的人的对象化，或者称为自然的人化，自然界与人类社会有机地辩证地统一在一起。菊花的美，也是建立在自然与社会的辩证统一的基础之上的。



· 吴 野 ·

从明月中看到的自己

人和自然的关系决定着人对自然的审美关系。

人和自然的关系同动物与自然的关系有着质的区别。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人的有目的的劳动实践，使人一方面认识了自然的规律，懂得按照各个物种的尺度去改造外在的事物，另方面全面地高度地发展了人的感觉和思维的器官。人把自然变成了自己的对象，人，并且只有人才能在自然界打上自己意志的印记。

“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在人和自然界的这种关系中，就包含着人对自然的审美关系。人对自然的审美关系产生于人类的实践活动，并且是由后者所决定的。正是因此，人才可能把自然作为自己的审美对象，使自然美成为人的艺术品。

黄山的怪石古松，长江的浩渺烟波，一呈现在我们眼前，我们的心刹那间便沉浸在审美的愉悦之中，不由自主地从喉头迸出一声低沉的惊呼：“呵，真是美极了！”但是，对于自然美的欣赏与领略，却决不是如镜子之映出事物的外貌，如温度计之显示水温那样简单、被动、呆板的事情。在这一刹那之间，当审美对象的形、貌、声、色通过视听器官进入脑际之时，极其复杂的内涵广泛、丰富的心理活动过程，便以任何电子计算机都无法比拟的速度在我们心中展开，并且在自己还来不及清醒地意识到它的

时候，就已经完成了我们审美判断。在这个过程中，审美对象所具有的特定的物质性质被感知了，审美主体由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形成的情感、意识、联想、想象被调动了，两者相互渗透，高度融合：审美主体在审美对象身上发现了某种意蕴，审美对象在审美主体心中激起了某种情致。人在这种审美活动中，看到了自己，肯定了自己对生活的感受和理解，但他觉得这是对象所拥有并由对象传达给他的，虽然他知道情况并不是这样。他以主体的眼光审视对象、占有对象，而又与对象交流融合，从对象身上吸取着唯有人才可能拥有的东西。我国近代文艺理论家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论及诗人与作为他的审美对象的风月花草等“外物”的关系时，曾经用“轻视”与“重视”交互并存的提法，表述了类似的意思。他说：“诗人必有轻视外物之意，故能以奴仆命风月。又必有重视外物之意，故能与花草共扰乐。”

“以奴仆命风月”，不是任意听之地驱遣风月扮演强加给它们的角色，而是指在审美活动中，“人一般地都是用所有者的眼光去看自然”，“因为构成自然界的美的是使我们想起人来（或者，预示人格）的东西”。（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第11页）“与花草共扰乐”，并非无知无识的花草果真有什么扰乐可与之共享，而是指在忘怀一切，聚精会神的审美活动中，我的情趣与物的情趣往复回流、交会契合，达到了物我同一的境界。

“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情与貌，略相似”——从辛稼轩的词意中，也不难剖析出类似的审美体验。

从这中间可以想到，人类的审美活动有着可以认识的规律，可以用科学的语言加以概括的，但具体的审美体验却是千差万别，无比丰富多样的，切不可对之作简单化、模式化的理解。

苏轼有一首脍炙人口的以“明月几时有，把酒向青天”为首句的《水调歌头》，词末以理遣情，词中深感离别之苦，默祝“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皓月当空，相距千里的人都可以同

时望见这颗离我们最近的星球，但这同一的审美对象在他们各自心中所唤起的又会是多么不同的审美感受。

深山古刹，秋夜月下，似乎总会有一种凄凉悲怆的气氛悄然袭来，使人怅然，心境难平。但细细想来，这悲愁之情又与那远离地球三十八万四千公里的冷冰冰的月球何涉。它不过是一个没有生命的天体，绝无人情。这悲愁之情毕竟起于人心，不过反由审美者见之于自己对象的身上吧了。人的遭遇各异，心境不一，他们面对着同一审美对象，心中所获得的感受也决不仅止于悲愁一种。他们历来所接受的文化熏陶，他们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的处境，他们此时此际的情怀，他们对生活的理解、回忆和想象，左右着他们从同一审美对象身上获得可能极不相同的美的感受。白居易的叙事长诗《长恨歌》中，深情地爱恋着杨玉环的李隆基，在杨玉环死于马嵬坡之后，五内俱摧，肝肠寸断。在四川北部山区的夜晚，他眼所见，处处色彩黯淡，伤心惨目；耳所闻，无不凄惋悱恻，摧人泪下。进入他的视听器官而在他脑际构成的外在事物的意象，无不染上了他主观的色彩。

“蜀江水碧蜀山青， 圣主朝朝暮暮情。

行宫见月伤心色， 夜雨闻铃肠断声。”

这几句诗淋漓尽致地勾画出了审美主体与审美对象交融契合，物我同一的境界，形象地揭示了离开处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审美主体，自然美就不可能成为人的审美对象，也不可能孤立地存在着。

在同一个月球的银光照射下，同时代的诗人李商隐却显得兴致勃勃，浮想万千。他在月光中看到是一幅充满青春气息的生动画面，健康活泼的少女们在似水银光中嬉戏追逐，夸耀着自己的美丽，逗引着同样娇美的女伴，欢声笑语，正迎面扑来：

“初闻征雁已无蝉， 百尺楼高水接天。

青女素娥俱耐冷， 月中霜里斗婵娟”。

清词丽句，妙思佳趣，一扫人们头脑中秋夜萧瑟 冷寂 的成见，使冷月清光下的秋夜顿时呈现出勃勃生气。当然，这勃发不已的青春气息，也绝不是月球本身所固有的。从这首《霜月》所描绘的明月中，我们所看到的仍然是诗人李商隐自己，至少是此时此际的诗人李商隐自己。

美是一种社会性的客观存在，自然美是凝聚在自然物的特殊性质中的社会性的客观存在。离开了同自然有着不同于动物的特殊关系的人类，离开了在历史和社会的座标上活动着的具体的个人，自然美的存在是难以想象的。有人把自然美的本质归结为自然事物的某些属性或特质，或某种如比例、和谐之类的“伴随特质”，无论这些属性或伴随特质是什么，一个事物只要有了它，就会是美的。因此，他们认为，自然美是与人、与人类社会了无关系的东西，极而言之，就是世界上的人全死光了，那优美的山川草木也不会因之而减色丝毫。这种论点是违情悖理的，自有人类以来的审美史恐怕也很难给它以支持。自然美当然离不开自然事物的某些属性或性质，但离开了审美的主体，客体不能成为作为主体的人的对象，自然美也就无从发生。美所蕴含的毕竟不仅仅是物理，它的核心的关键的内涵是浸润于物理中的人情。在具体的审美实践中，美不是抽象的，而是具象的；不是一般的，而是特殊的；不是与人和人的生活绝缘的冷冰冰的外物，而是同人和人的生活，同人对生活的感受、理解、想象、追求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的。因此，它不是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的，它并不一定能成为每一个人的审美对象，面对着同一的审美对象，更不是必定会在每个人心中引起同样的美感体验。离开了在蜀地山水中有着如此那般的处境和心情的李隆基，月亮何以一定会在审视者的眼前呈现一派惨白憔悴的“伤心色”？

苏轼有一篇短小精练的散文谈到月与人的情致的谐和：

“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户，